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18〕26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16日

漯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美化市容环境，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行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城市规划区域及市区各入市口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的广告。具体包括：

（一）利用建（构）筑物（公共、自有或者他人）、场地、空间、道路等设置的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电子翻板装置、指示牌、公交站牌（棚）及张贴悬挂等形式发布的广告。

（二）利用彩旗、布幅、彩气球、气模、遮阳伞等载体发布的广告。

（三）利用交通工具（包括各种水上漂浮物和空中飞行物）设置、绘制的各种广告。

（四）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

第四条 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实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主要用于户外广告设施建设、维护、拆除及城市市容环境整治、管理等支出。

利用他人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取得业主同意。具体事宜由广告发布者与业主协商。

第五条 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漯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2013—2030）（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申请的受理、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行为进行查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是户外广告经营者资格登记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负责户外广告经营者的资格审核及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六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符合《专项规划》要求，与城市区域功能相适应，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第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广告内容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二）设置广告设施应选用符合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要求的材料，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三）设置者应定期维修、保养，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美观；

（四）有灯光照明设施的广告牌、霓虹灯等设施，应当在夜间开启照明设施；

（五）设置户外广告应由安全鉴定机构或设计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并出具书面证明。设计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施工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达到安全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下列情形严禁设置广告设施：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三) 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 (四) 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

(五)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

(六) 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七)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国家行业标准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第三章 设置许可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坚持统一审批、总量控制的原则。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经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表；
- (二)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设置者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照；
- (三) 设置户外广告所利用的场地、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占用市政公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应提交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

(四) 户外广告位置关系图、正立面图及效果图；

(五) 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六)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的户外广告设施结构设计图。

第十二条 申请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表；

(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设置者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照；

(三)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形式、范围和示意图；

(四) 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五)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三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对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在 20 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置者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后、发布广告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五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政务网站公开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资料以及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书示范文本，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需要办理户外广告发布登记的，设置者应当按照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不具备发布户外广告资格的设置者，应委托广告经营者承办。

第十七条 利用城市道路、公共空间、公共场地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建（构）筑物等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有偿出让。

户外广告招标、拍卖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拍卖。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取得户外广告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凭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协议，并向财政部门缴纳招标、拍卖所确定的价款后，办理设置许可。

第十八条 利用个人所有的场地、建（构）筑物和设施等设置户外广告的，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使用协议，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按照下列情况核定：

（一）通过招标、拍卖方式获得户外广告设施经营权的，设置期限按照招标、拍卖规定的期限核定，一般不得超过5年；

（二）以协议方式获得户外广告经营权或利用自有的场地、

建（构）筑物、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 年。

（三）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天。如遇重大活动，政府可随时征用广告设施做公益广告宣传，每年累计征用时间超过 60 天，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设置期限。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后，需要继续设置户外广告的，设置者应当在有效期期满 30 日前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招标、拍卖、协议或其他竞争性方式重新取得设置许可。同等条件下，原使用者可优先获得使用权。

第四章 设施维护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进行设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施工监理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应当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安全、美观，不得损害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置的商业广告设施，画面空置不得超过15日，逾期应当按照规定发布公益广告，直至发布商业广告为止。变更广告画面，应当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主要公共场所和主要道路规划设置公益广告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

在全市重大活动中需要设置公益广告时，各商业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服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住建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的规定。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建立自检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隐患排除之前，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还应当派人值守，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者在设置期限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和保养，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好整洁。

户外广告设施出现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或画面影响市容市貌的，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的构架连接点出现焊缝裂痕、螺栓及锚固节点松动时，设置者应当及时修补及紧固。

照明灯具、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屏、灯箱等户外广

告设施出现断亮、残损、绝缘材料损坏、导线外露时，应当及时修复、更换，在修复、更换前应当停止使用，确保安全。

第二十七条 非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期满未延续的，设置者应当在 10 日内自行拆除。

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当在设置期限期满后予以拆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活动中，禁止任何形式的垄断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负有户外广告审核、监督、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广告经营或者接受广告经营单位的挂靠。

第二十九条 未经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市貌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又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清理、拆除，并依据《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每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后出现破损、脱色等现象，设置单位不及时刷新、更换、维护或拆除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户外广告设施发生倒塌、坠落等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设置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拒绝、阻碍有关行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临颖、舞阳两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6 日印发

